

甲方（培训学员）： _____

乙方（培训机构）：南京中华财经进修学院

根据宁财规[2014]4号文件要求，甲方在南京中华财经进修学院培训机构参加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工种(GYB)级的培训，承诺完成培训周期并参加结业考核鉴定。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镇江市桥头镇

南京财经大学桥头校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